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
XIANDAI YUANCHENG JIAOYU JIAOCAI



经济法

JINGJIFA

| 宋宗宇 彦 韬 王 热 编著 |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

经济法

宋宗宇 彦 韬 王 热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 20 世纪法律体系适应社会本位思潮的一大创新,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它是对现实经济利益关系的某种肯定或维持,处于发展变化之中。本书沿用“经济法”这一书名,以“需要国家干预论”为理论基础,以我国现行经济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为实践基础,以本专科学生的教学(特别是网络学院学生的教学)为立足点,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微观经济规制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 编(共 22 章),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较详细地阐述了经济法的最新体系和主要法律制度,特别是我国最新的经济法学体系和法律制度。

本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以实践运用为重点,引入了多数教材没有讨论的“统计法律制度”、“公用事业法律制度”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等内容,其框架与现实法律部门基本对应,同时又有学科前沿知识讨论和一些编著者独创性的见解。每章有内容提要、学习建议与练习题,资料丰富,内容全面,可适合多专业本专科学生教学选用,还可供研究生及专业人员研究参考,对自学者特别有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宋宗宇,彦韬,王热编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624-4895-2

I. 经… II. ①宋…②彦…③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0493 号

经济法

宋宗宇 彦 韬 王 热 编著
责任编辑:沈 静 版式设计:沈 静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0.5 字数:1011千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4895-2 定价:59.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教师服务,提高教学质量,我社将为您的教学提供电子和网络支持。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社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电子教案、网络交流平台或网络化课程资源。

请按此裁下寄回我社或在网上下载此表格填好后寄回

书名:		版次	
书号:			
所需要的教学资料: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校(院)、系:	校(院)		系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_____人	_____年级	学时: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
			(手机)
E-mail:(必填)			
您对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请寄: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
重庆大学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11124

传真:023-6510368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E-mail:fxk@cqup.com.cn

前 言

我国的经济法是基于对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双重关切,以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为基本对象,以协调自由竞争与秩序控制为基本目的,以私法与公法互动交融为基本特点的部门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大量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但是,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相比,经济法仍是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在这一新兴的部门法中,既有公法性质的规范,又有私法性质的规范,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法规范,其复杂性可想而知。无论是在学术研究领域,还是在实务操作层面,经济法都是一个颇为活跃的领域。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经济法领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然而,制度供给的不足以及制度设计的偏差,在给实务界人士提供了很大空间的同时,也影响了经济法的统一与完善。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旨在解读相关法律规范,梳理相关理论成果,反思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案。

本书以我国大量经济法律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并不拘泥于现行立法的具体规定,而是根据现实与发展的需要,在内容上进行了调整,以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微观经济规制法律制度以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4编为基本框架进行研究。为满足网络教育教学的需要,本书还对公司法、银行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社会保障法等传统上属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容进行介绍,这实在是违背现代经济法体系的纯洁性。为了不使读者产生误解,特予说明。本书解释论与立法论并重,我们在书中引述了大量的立法与学说资料,力图从制度沿革中发现规律,在中外比较中辩证思维,于学术争鸣中接近真理。本书在每章之首配有内容提要,概述本章主旨与内容,并提示读者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为帮助读者判断阅读效果并启发其进一步思考,本书于每章之尾,设置了大量练习题,并附有参考答案。我们审慎而高兴地将本书推荐给大专院校师生、相关研究人员以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法官、律师等实务人员。

本书由重庆大学法学院宋宗宇教授、重庆大学建筑法研究所副研究员彦韬和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王热负责具体撰写工作,其中,宋宗宇同志撰写第1~2章,彦韬同志撰写第3~12章,王热同志撰写第13~22章。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众多学者先贤的研究成果,对于所参考的文献,书中一一列明,在此一并致谢。虽然我们试图使本书圆润丰满,但囿于学识,书中错漏失当之处定然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5月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3
1.1 经济法的概念	3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1.4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1
第2章 经济法律关系	28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8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3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2
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5
2.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8
第2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3章 产业法律制度	55
3.1 产业法概述	55
3.2 中小企业促进法	61
3.3 电信法	69
3.4 科技进步法	77
第4章 财政法律制度	85
4.1 财政法概述	85
4.2 预算法	88
4.3 国债法	95
4.4 政府采购法	103
第5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4
5.1 税收法概述	114
5.2 实体税法结构	116
5.3 税收征收管理	131
5.4 发票管理制度	137
5.5 税务代理制度	141
第6章 银行法律制度	147
6.1 银行法概述	147

6.2	中央银行法	149
6.3	商业银行法	153
6.4	货币法律制度	162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0
7.1	证券法概述	170
7.2	证券发行	173
7.3	证券交易	180
7.4	证券监管	189
第8章	保险法律制度	199
8.1	保险法概述	199
8.2	保险合同	205
8.3	保险公司	214
8.4	保险业监管	219
第9章	财经监控法律制度	228
9.1	财经监控法概述	228
9.2	会计法	231
9.3	统计法	237
9.4	审计法	243
第10章	公用企业调控法律制度	252
10.1	公用企业调控法概述	252
10.2	公用企业的市场准入	256
10.3	公用企业的市场经营	260
第11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73
11.1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73
11.2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283
11.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90
11.4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96
第12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302
12.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302
12.2	自然资源法	306
12.3	能源法	321
12.4	环境保护法	331

第3编 微观经济规制法律制度

第13章	竞争法律制度	353
-------------	---------------------	------------

13.1	竞争法概述	353
13.2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355
13.3	计量与标准化法	365
13.4	价格法	374
13.5	广告法	378
第 14 章	企业法律制度	386
14.1	国有企业法	386
14.2	集体企业法	393
14.3	合伙企业法	397
14.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6
14.5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1
第 15 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0
15.1	公司法概述	430
15.2	有限责任公司	434
15.3	股份有限公司	440
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48
15.5	公司债券	450
15.6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451
15.7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52
15.8	公司解散和清算	453
15.9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55
第 16 章	破产法律制度	462
16.1	破产法概述	462
16.2	破产实体法律制度	464
16.3	破产程序法律制度	467
第 17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79
1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479
17.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482
17.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485
17.4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487
第 18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494
18.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94
18.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95
18.3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498
18.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499
18.5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500

第 19 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504
19.1 房地产法概述	504
19.2 房屋拆迁法律制度	505
19.3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512
19.4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531
19.5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539

第 4 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 20 章 劳动法律制度	553
20.1 劳动法概述	553
20.2 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	554
20.3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557
20.4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565
20.5 劳动安全卫生和保护制度	568
20.6 劳动争议的处理	569
20.7 劳动监督检查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576
第 21 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83
21.1 社会保险法概述	583
21.2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586
21.3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594
21.4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598
21.5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601
第 22 章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606
22.1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606
22.2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617
22.3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620
练习题参考答案	626
参考文献	636

第
1
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要】 经济法概述是学生学习经济法的导论,对从总体上把握什么是经济法具有重要作用。本章的主要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包括经济法的语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定义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包括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发展、经济法前景的展望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学说,经济法基本原则确立的标准,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特征,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表述等;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包括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渊源等。

【学习建议】 本科生学习本章,可以强调对理论的研讨;专科生学习本章,可以强调对结论的掌握。其中,对经济法的语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表述、经济法体系、经济法的渊源等知识点,建议熟记;对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学说、经济法基本原则确立的标准、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特征等知识点,建议理解;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建议以了解为主,但要把握其中的“经济法前景的展望”有关知识。

1.1 经济法的概念

1.1.1 经济法的语源

1)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语源及发展

在西方国家,经济法的语源也存在着争议。通常认为:“经济法”用语最初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提出来的。但作为法学概念的提炼,却还凝结着法国重农学派代表人物尼古拉·博多(Nicolas Baudeau)、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emann)等的思想、智慧与探索。

1755年,摩莱里出版《自然法典》一书,书的第4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被作者称为“法律草案”)的第2部分使用标题“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是“经济法”概念的最早出处。1771年,尼古拉·博多出版《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一书,书中有“经济法规”用语,其前后文是:“无与伦比、永恒不变、普遍存在……神圣而重要的经济法规,属于自然法,而且制约着经济社会”。这被有些学者认为是经济法从“社会分配规则及设想”到“法律规范”的起源。1842年到1843年,德萨米分册出版《公有法典》一书,第3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或经济法”,这被认为是摩莱里经济法思想的发展。1865年,蒲鲁东出版《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书中有下面一些表述: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的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

经济法之上;经济法使公正原则应用于政治经济学……成为相互关系条例;所谓相互关系,意味着分享土地、划分财产、劳动不受约束、行业分离、职权有特别规定,按个人劳动或集体劳动确定个人负责或集体负责,将管理费用减到最低程度,消灭寄生现象和贫困现象。这被认为是历史上最早且比较朴素的经济法法理学说。1906年,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创刊号中用“经济法”概念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被认为是最早运用立法文件区别经济法概念的资料。1916年,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从“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的角度使用“经济法”概念,这被认为是以深层次的思维揭示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并从法学的角度试图界定现代经济法本质的文献。

2) 我国经济法的语源及发展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用语或法律概念,虽然可以溯及殷商文献或计划经济时代的立法,但从经济法产生的条件和基础来看,应该认定为舶来品,它的直接源头是日本,但间接源头或学术发源地则是欧洲的德国和法国。

1979年6月26日,彭真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我们这次代表大会将要审议通过的法律和它们的贯彻执行,迈出了加强和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大步。今后,更巨大的任务还在我们面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要经过系统的调查研究,陆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使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备起来。”这是官方文件正式使用“经济法”的开始。此后,有关机关的文件也频频使用“经济法”、“经济立法”、“经济法规”等用语。

在教育和学术领域,1980年北京大學开设的经济法专业,是我国最早的经济法学科专业;1980年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与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中国人民大学原苏联东欧研究所(现东欧中亚研究所)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是我国最早的经济法译著;1981年刘隆亨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简论》,是我国最早的经济法著作。而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新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将经济法确定为二级学科,则是我国官方对经济法专业地位最明确、最权威的界定。

3) 两大法系经济法语源的差异

现今世界各国的经济形势,虽然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掀起了广泛研究经济法的态势,但各自对其用语的使用却并不相同,存在着“经济法”和“法与经济”的差异。以德国为代表的德派大陆法系国家主要使用 *Wirtschaftsrecht* (经济法) 一语;而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则多用“*Law and Economics*”(法与经济),很少使用“*Economic Law*”(经济法),在因特网上甚至还搜寻不到“*Economic Law*”。

我国以前是中华法系国家,但现在属大陆法系。在经济法的用语方面,属于德派大陆法系国家。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是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核心问题。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必须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学说

在国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可谓众说纷纭,门派众多:德国经济法理论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全部法律关系,包括组织经济关系、限制经济关系和管理经济关系等;日本的金泽良雄学派则认为,经济法是适应市民社会中的社会协调失灵而产生的一系列法律,其调整对象主要为市民法的空白法律关系和市民社会具有公共性或社会性的法律关系;英国和美国的经济法学说则认为,经济法是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法律及其规则,其调整对象为一切经济关系。

我国关于经济法具体调整对象的理论也不少,较为流行的学说有以下7种:

①经济协调关系说。该学说为杨紫烜教授所主张,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②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该学说为李昌麒教授所主张,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③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该学说为刘文华教授所主张,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④社会公共性说。该学说为王保树教授所主张,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⑤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该学说为漆多俊教授所主张,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市场规制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⑥国家管理经济领域说。该学说为史际春教授所主张,采用罗列方式为经济法下定义,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和组织管理性的流转与协作关系。

⑦经济行政法论的观点。该观点为王克稳教授所主张,其具体调整对象确定为:宏观调控法、市场管理法、国土资源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法。

笔者赞同的是李昌麒教授的“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所确立的具体调整对象。

2) 现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为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在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或其他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作为一个经济建设主体,为促进微观经济的正常发展,在对经济个体的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内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前者表现为国家通过政府设定的市场准入、企业形态、市场主体权利、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价格限制、利润分配、资产评估、资产租赁、经营承包、财务管理、财务审计、违法责任等制度,给当事者设定权利或课以义务;而后者则表现为国家通过政府对某些特定经济关系、经济行为、经济主体行使命令、审批、确认、许可、禁止或撤销权,对特定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经济矛盾或冲突进行协调,对社会再生产具体环节及市场产品的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以实现市场秩序的正常化和消费者权益的基本保护。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市场秩序的调控者、市场秩序的调控对象、市场秩序调控的基本内容以及市场秩序调控的手段等方面的内容。市场秩序调控者,即站在公正的立场,从全社会总体利益出发,制订规则并监督执行,对违规行为进行制裁的人(包括法人)。在现代社会,它显然应是代表国家并具体行使国家权力的政府及其所委托的职能管理与监督部门。市场秩序调控对象,即在被调控的市场上参加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如买方、卖方和它们背后的生产者、消费者等。在现代市场调控关系中,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构成了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对象,其中,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又是调控对象中的主要调控对象。市场秩序调控的基本内容,即市场经济秩序调控中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主体准入市场的秩序和市场运作秩序两个方面。主体准入市场的秩序主要定位于以下两个基本点:第一,规定准入市场的主体资格条件,杜绝不符合市场资格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进入市场,清除市场内现有的不符合市场主体资格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第二,规定准入市场的客体条件,防止非商品(如权利、地位、名誉等)渗入到市场中来,禁止有害人身、精神等特殊物、权利或利益进入市场,以保证市场内部环境的清洁。而市场经济的运作秩序则主要定位于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和违规的处罚规则,如市场的准入与退出、正当竞争、契约规则、产品质量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安全与社会保障、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制裁等。市场秩序的调控手段,即具体调控市场秩序的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或手段等,包括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等。现实中,主要是经济制裁和行政处罚。市场秩序调控的重心则是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决策关系、宏观经济协调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监督关系等。涉及以下9类具体经济关系:计划关系、财政关系、金融关系、收入分配关系、价格管理关系、产业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区域经济协调关系和对外宏观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的基本原则是:间接调控原则、计划指导原则、集中和重点性原则和以经济手段为主的综合配套调控原则。宏观经济调控的基本手段有: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平时所说的财政、金融、税收、利率、汇率等,既具有经济性,又具有行政性,但主要表现为经济性手段。

宏观调控的主体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客体和对象是市场经济运行关系和这种关系所承载的行为、过程与结果。

(4) 社会分配关系

要理解社会分配关系的含义,首先必须理解什么是分配。从最广义的角度来讲,分配是一种对资格和资源的分配,内容包括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等。从广义的角度来讲,分配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从狭义的角度来讲,分配则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作为相对独立的环节出现的分配过程,其本质含义是:特定时间段内的生产完成之后,人们对生产成果或社会产品的分配。社会分配是指狭义的分配。狭义的分配以收入为一般表现形态。由于这个收入在总和上与国民收入对应,故又叫做“国民收入分配”。国民收入分配

通常以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来类别化。初次分配是指在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领域内进行的分配,其收入叫“原始收入”;再次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形成原始收入的基础上,在全社会范围内通过国家强制手段(主要是税收)或收入者自愿性行为(如捐助、赠与等)等所进行的分配过程,其收入又称“派生收入”。社会分配关系,不是狭义分配关系的全部,而是基于社会分配中国家强制基础来定义的,具体指国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再次分配过程中国家强制参与的分配关系和初次分配中所发生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部分分配关系。

经济法调整社会分配关系的客观必然性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我国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以劳动者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为目标,以“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规律”并重为理念,由国家或集体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进行的,存在着排斥劳动者纯粹按自己意志进行分配的可能性和迁就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调节与处理分配中所存在各种矛盾的倾向;第二,我国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本身就存在着政府非理性因素的较强干预;第三,作为国民收入分配的最终环节——积累和消费,是国民收入使用的一对矛盾,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冲突,积累过大就会抑制消费,并最终阻碍再生产的扩大,相反,消费过剩也会出现同样的副作用,两者的合理比例关系需要经济法以理性人的判断来进行权衡。

1.1.3 经济法的本质

1)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主要包括以下两层含义:第一层是经济法是经济权责法;第二层是经济法是社会公民法。所谓“社会本位”不能简单理解为“社会(公共或整体)利益本位”与“社会责任本位”之一,而应该理解为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基础并偏重“社会公利性”,即主体权利、义务的设定以其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准则。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经济主体通过经济行为在实现自己利益的同时,其合力首先应当表现为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经济主体在承担自己那份责任的同时,也有权利和义务激励或敦促其他主体承担自己的责任,以共同完成社会责任的合理分担。其中的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本位可进一步诠释如下:

①“社会利益”是相对于“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而独立提出的概念,是为了调和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对立的需要而出现的,与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并非处于矛盾状态。首先,社会利益不是经常以社会公共利益面目出现的国家利益之代名词,国家(政府)并不是社会利益的唯一和终极代表。众多的经济法主体都可以成为该种利益的代表者和实现者。其次,社会利益也并非社会所有个体利益的简单集合,而是现实政府主体和经济个体的经济行为在法治秩序下的合力推动。仅强调经济法是“社会(公共或整体)利益本位法”,尚未完整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因为它解决了经济法的存在基础和价值取向问题,而没有完全界定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区别、“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区别以及社会(公共或整体)利益的实现途径和标准。

②“社会责任本位”强调:对经济法主体而言,社会的存在不仅意味着主体可以得到在社会环境中进行经济行为的权利,而且意味着它们要同时承担起对社会负责的义务,但“责任”在经济法律制度中占有优先的地位,并且这个“责任”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行为责任”和“事后

责任”,而是一种与经济立法中所规定的众多带有奖励性质的肯定性法律规范联系的责任,属于“权责本位”的权利、义务体系。

2) 经济法是利益和资源分配法

经济法是利益和资源分配法,是从产生的前提和历史线索来看的。经济法是对市场经济机制条件下社会利益和社会稀缺经济资源的合理分配者,是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规制者。

经济法的利益分配内涵,即“国家通过法律所特有的利益激励和约束机制,间接引导主体的经济行为,以最终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目标”的本质。主要表现是:通过政府制定和颁布经济计划、产业政策和调整税收政策,最终影响各种经济主体的趋利行为,避免重复建设和无谓浪费等低效率经济现象的出现;或者通过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创设一种有利于经济弱者的权利义务调整机制,抑制有损于经济公平环境并最终有害于经济长期效益的主体行为。

经济法的资源分配内涵,即“国家在不影响市场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下,通过确认和规范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与参与,以实现国家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手段的有机结合,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本质。主要表现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通过国有企业法、国有投资法等规范指引市场不愿涉足或难以涉足的行业的经济资源的调配;或者通过金融法、财政税收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政府的经济行为(不论是宏观调控行为还是微观经营行为),以合理有效地配置经济资源。

但需要明确的是:市场经济是多种经济要素共同作用下的经济,并非单一因素起作用的经济;经济法参与利益和资源分配的作用是与市场竞争分配机制和政府强制分配人为机制协同作用的,而不是孤立的;相对于传统部门法而言,经济法是增量利益生产的分配法。

3) 经济法是经济发展法

经济法是经济发展法,是指经济法基于突出经济性的内涵特征,不能用“干预经济的法”、“协调经济的法”、“经济增长法”等表述来描述其本质,而必须用“经济发展法”来概括。其理由主要有以下3点:

①不论“国家(政府)干预经济的法”也好,还是“国家(政府)协调经济的法”也好,以及后来经“有限理性假设”不彻底修正过的经济法本质理论也好,都夸大了国家(政府)和法律控制经济周期的能力。因为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由于人类理性有限、信息偏在、自然条件限制等客观因素的存在,经济周期和经济发展不均衡是客观和长期存在的现象。经济达到符合人类要求的稳定与均衡发展只是偶然的、暂时的现象。并且经济周期如同气候变化一样是不完全确定的,总有强势和弱势之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更替,虽然其规律可以被部分预测,但无论政府还是市场都只能依据价值规律在一定限度内削减周期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而不能按照人类的主观愿望彻底改变或消除周期。人类经济法治环境下的市场经济是高度完善的制度体系,但同样存在理性有限的问题,仍需要依经济规律来调控社会经济的发展,否则滥用理性的结果必将使经济发展的活力窒息,从而引发经济周期对人类社会更大的危害。

②“经济增长”是基于经济发展具有不可逆转性的假说提出的概念,它过于强调社会总财富的单纯积累和增加,而忽视了人类应当注重经济发展的长期性、平衡性和可持续性。“亚洲